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6樓

承辦人：課員 陳淑芳

電話：04-22334145#331

傳真：04-22389333

電子信箱：d0412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服字第1120027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一定規模相關規定一案，請於文到之日起立即停止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一定規模規定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2年度委託奇聖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查核貴公司財務資產協議程序報告辦理。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之一定規模規定，貴公司應置4名專任禮儀師，惟貴公司所置專任禮儀師人數未符規定，合先敘明。
- 三、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禮儀服務業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一定規模，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



A020900_禮儀事務科112/10/19



1120292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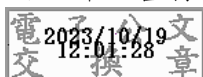
無附件

辦理查核。(第二項)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不符一定規模者，應即令其停止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四、綜上，請貴公司於文到之日起立即停止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正本：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殯葬服務課)



裝

訂

線

34